

## 公告

本院根据沭阳金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5年9月19日裁定受理 江苏欧亚薄膜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5年9月19日指定江苏雅凯律 师事务所为江苏欧亚薄膜有限公司管理人。江苏欧亚薄膜有限公司债权人 应在2015年12月4日前向江苏雅凯律师事务所(通讯地址:沭阳县沭城镇常 州2号12楼;邮政编码:223600;联系电话:13605242419)申报债权。未在 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 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 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 利。江苏欧亚薄膜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向江苏欧亚薄膜有 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5年12月15日上午9时于 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 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 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 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 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 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 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江苏]沭阳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10月14人民法院报六版 (本公告从"人民法院公告网"下载,下载时间: 2016-01-20) 法院公告部